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艷玲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羅女士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羅女士，42歲，為中國內地一家餐飲公司的市場經理。彼於中國內地餐飲行業的企業管理及品牌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羅女士之任期並無固定期限，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女士將享有每月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羅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羅女士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歡彥女士、張偉健先生及羅艷玲女士。